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三年度補字第五二一號

原　　告　喬杰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國源

當事人喬杰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。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台幣1,318,6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4,06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九　十　三　年　七　月　二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　洪于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九　十　三　年　七　月　二　日

書記官　　薛德芬